

为官清若水 造福一方民

□筱莉

【史海钩沉】

(赵轨)在州四年，考绩连最。持节使者郃阳公梁子恭状上，高祖嘉之，赐物三百段，米三百石，征轨入朝。父老相送者各挥涕曰：“别驾在官，水火不与百姓交，是以不敢以壶酒相送。公清若水，请酌一杯水奉饯。”轨受而饮之。

——魏征等编撰《隋书》卷七十三

【品读】

赵轨(具体生卒年不详)，南北朝末期、隋朝初年河南洛阳人。其父赵肃曾在北魏、西魏任廷尉卿，以廉洁谨慎、不营产业著称，史家为其生平立传。受父亲影响，赵轨自幼勤奋好学，砥砺品质，以清苦而闻名，在北周担任卫州(今河南淇县)刺史助理，主管文书档案，隋朝建立后，历任别驾、司马、刺史、长史等职，以清廉务实而名留青史。

据《隋书》记载，隋文帝杨坚一统天下后，大力改革地方官制，起用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地方官，赵轨即位列其中，被授予齐州(今山东济南市)别驾，成为辅助齐州刺史处理政务的最重要的佐官之一。赵轨在四年的任职时间里，每年考核政绩皆为最优，因此受到隋文帝的嘉奖，被征召入朝廷任职。他离开齐州时，父老乡亲争相前来送别。他们对赵轨说：“别驾您在此任官，从来不受受赠礼，犹如水火不相交，所以我们不敢以壶酒相送。您清廉若水，我们请您饮一杯清水，就当作为您践行吧。”赵轨接过一杯清水，一饮而尽，向父老乡亲拜谢辞别。

细细品味这段文字，别有一番感动。史书中并没有记载赵轨

在齐州所做的具体事迹，只是通过官方的考核最优和当地百姓的感激之语映衬出他的卓越政绩和清廉品格。如果说官方的考评是一种荣誉，那么百姓的评语则是真正的口碑。“水火不与百姓交”和“公清若水”是赵轨任职四年的真实写照。水，无色无味，清澈透明，本是自然界之物质，但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却被赋予了道德品格的丰富内涵。《老子》曰：“上善若水。”意思是说最高境界的善行就像水的品性一样，泽被万物而不争名利。在百姓心中，水是至清至廉的象征，赵轨的清廉“若水”，正是达到了这种最高境界。

赵轨为官清正廉洁，律己甚严，在细微之处更有彰显。赵轨任齐州别驾时，与一户人家比邻而居。邻居家有一颗桑树，春天树上结满了桑椹，树枝伸向赵轨家的方向，成熟后的桑椹大多落到了赵轨家的院子里。赵轨让仆人把桑椹一一收拾起来，然后如数奉还给邻居，并告诫自己的儿子说：“我并不是想借这件事情扬名，只是觉得这不是我们自己劳动的成果，不应该取用，你们今后也要以此为诫。”

赵轨入朝任官后，受命与大臣牛弘

共同撰定律令格式，深受隋文帝的赞赏与器重，后来被派往原州(今宁夏固原)任职。当时卫王杨爽任原州总管，隋文帝担心他年少气盛，经验不足，所以任命赵轨为原州总管司马，帮助他处理政务。有一次，赵轨率部夜行，部下没有看管好马匹，结果马跑入农田，踩坏了庄稼。赵轨知道后立即命令队伍停止行进，原地待命，直至天亮后访得田地的主人，赔偿了损失，然后才下令继续前进。原州老百姓和官吏听说此事后，无不深受感动，史书记载“莫不改操”，也就是说无论官员还是百姓从此都十分注意矫正自己的不良作风和操行，吏风民风为之一新。

数年后，赵轨改任硤州(今湖北宜昌一带)刺史，在当地整顿社会治安，缉拿惩治罪犯，安抚各族百姓，积极为民谋利，使得百姓“甚有思惠”。之后，赵轨调任寿州(今安徽寿县)做总管长史。当地有一个著名的蓄水灌溉水利工程——芍陂(即今天的安丰塘)，相传为春秋时期楚相孙叔敖主持修建。赵轨到任之后，发现其中的五门堰年久失修，几近荒芜废弃，于是率领官民对其进行维修疏浚。整修后的五门堰由原来的五座闸门增加为三十六座闸门，大大增强了灌溉能力，可灌溉农田五千余顷，周围的百姓因此受益无穷。

赵轨任满退休，告老还乡，62岁逝世于家中，其子弘安、弘智受清廉家风的熏陶，成年后皆知名，为时人所称颂。赵轨的清廉事迹不仅载入史册，而且演化成“水火无交”、“杯水之饯”等成语典故，流传于后世。

责任编辑 张小莉



唐志顺 绘